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83号

关于江苏迈量板业有限公司彩涂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迈量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彩涂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苏迈量板业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拟利用自有厂房，对现状 1#、2#彩涂钢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部分设备更换为节能高效设备，取消 2#彩涂钢板生产线印花工序，拆除彩涂板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实施后新增高性能彩涂板 4.3 万吨/年，全厂产能规模为彩涂板 32.3 万吨/年，纸筒 5 万个/年。

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已经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钢结构协会不可替代论证。项目选址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原厂址内改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江苏省、无

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全自动喷涂，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涂装工段（调漆、辊涂、烘干）均在密闭空间进行，调漆、辊涂工序废气经分子筛转轮吸附浓缩，与流平烘干工序废气一并经 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高度均为 20m）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表 2 限值，DA002 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DA003（高 15m）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全厂不产生工艺废水,喷淋冷却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宜兴市新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规范执行系统申报、跨省备案及电子联单制度。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车间一、车间四(含危废仓库)、油漆仓库、应急事故池等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隐患排查制度。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要求，定期排查并整改风险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事故应急池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十）你公司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对 TO 焚烧炉、污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579 吨、二氧化硫 0.66 吨、氮氧化物 3.088 吨、VOC_s 2.271 吨、二甲苯 0.065 吨、苯系物 1.099 吨。（无组织）VOC_s 1.014 吨、二甲苯 0.029 吨、苯系物 0.497

吨。

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废水量 1728 吨。(接管量)COD 0.518 吨、SS 0.432 吨、总磷 0.009 吨、氨氮 0.043 吨、总氮 0.078 吨。
(外排量)COD 0.086 吨、SS 0.017 吨、总磷 0.001 吨、氨氮 0.007 吨、总氮 0.021 吨。

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409-320282-89-02-524408)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7月6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7月6日印发
